

經濟部



材料  
服務  
自動化  
機械  
生技  
電子  
資訊  
綜合



創新卓越  
超越巔峰

第26屆



2019

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

The 26th Taiwan SMEs Innovation Award

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  經濟部

承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 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

# 申請須知

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、提升技術與服務水準、增強競爭力，經濟部依據「創新研究獎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獎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究作業要點」針對持續以有組織、有系統之方法，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，甄選傑出者予以適當之獎勵，以期技術生根，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### (一) 獎勵對象

合於行政院核定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。

### (二) 獎勵範圍

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、技術、製程、流程、服務(包含技術服務、知識服務、商業服務)等項，於民國107年完成，並已商業化運用或量產者。

## 三、獎勵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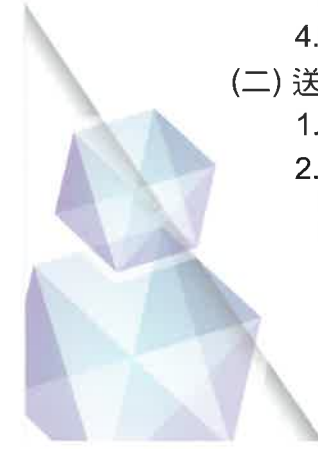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申請企業前一屆未曾獲本獎項獎助金，經評審通過者獲頒證書及獎助金新臺幣15萬元正，以30名為限。其中以員工數認定之中小企業得獎名額以不超過15名為原則，確實得獎名額視申請審查情況核定(獎助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)。
- (二) 申請企業前一屆如已獲本獎獎助金，經評審通過者僅頒證書，不提供獎助金，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。
- (三) 申請獎勵之標的已(曾)獲得政府機關補助，經評審通過者僅頒證書，不提供獎助金，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。但其獲得補助並執行完畢後，再自行創新及研發程度高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同一企業當年度同時有兩項(含)以上之標的獲獎，僅頒發獎助金新臺幣15萬元正，不得累加獲獎金額。

## 四、申請手續

### (一) 申請方式

- 1.檢附申請資料**紙本、電子檔各一份**。申請書請以電腦繕打，以A4規格裝訂整齊，另以電子檔形式儲存於光碟(含附件掃描)交寄，申請資料概不退件，送審前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- 2.**網路報名後通訊寄件**，請將申請資料掛號郵寄至：  
「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 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收」
- 3.**網路報名及下載申請書**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[www.moeasmea.gov.tw](http://www.moeasmea.gov.tw))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[www.nasme.org.tw](http://www.nasme.org.tw))及創新研究獎專屬網站(<http://tsia.moeasmea.gov.tw>)。
- 4.洽詢電話：(02)2366-0812分機216 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 韋小姐。

### (二) 送審資料

- 1.申請書
  - 2.公司登記資料影本(註1)、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(或臨時工廠登記)證明文件影本(註2)  
註1：可逕行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<http://gcis.nat.gov.tw> 查詢列印。  
註2：製造業之廠房面積及電力容量、熱能未達「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第3條規定之規模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，惟需檢附切結書。
- 



**第26屆  
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**  
The 26th Taiwan SMEs Innovation Award

- 3.申請獎勵標的之商業化或量產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(於107年申請標的研發完成後至108年5月31日前銷售之發票、合約書、訂單等，若為醫療或食品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)
- 4.其他申請獎勵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：專利、獲獎記錄、標準、認證、著作權、相片及型錄等〔請參選企業儘量提供〕)
- 5.以員工人數認定之中小企業，請附107年1~12月勞保局核發之「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」影本。  
註：以資本額或營業額認定之中小企業免附。
- 6.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。(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；此項資料最遲應於108年6月14日前掛號寄達)

(三) 申請期間

即日起至**108年5月31日(五) 17:30止**(通訊寄件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)。

## 五、評審

(一) 評審方式

分為資格審、初審與決審3階段：

- 1.資格審：由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進行基本資料審查，缺件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補件。
- 2.初 審：由初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視實際狀況需要，派員實地查核。
- 3.決 審：由決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決定得獎名單。

(二) 評審標準

基本評審項目及權重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申請獎勵標的之創新性.....         | 35 %  |
| 2.申請獎勵標的之實用性.....         | 35 %  |
| 3.申請獎勵標的之國內外競爭力.....      | 20 %  |
| 4.申請企業之目前及中長期研發構想及營運..... | 10 %  |
| <hr/>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% |

(三) 評選原則

當申請標的之評審積分相若時，以未曾獲本創新研究獎之企業優先考慮，惟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。

## 六、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

得獎企業有配合蒐編專輯、提供相關資訊及參加頒獎典禮、成果展示會與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聯誼會等相關活動之義務，並有建立與傳承本獎項之精神與樹立學習典範之責任，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、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工安衛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，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，其證書及獎助金應繳回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 七、其他

得獎名單預計於108年11月底前公佈，並以專函通知所有申請企業。